

读史新说⇨

## 古代名士的“裸”事

□刘国庆

中国历史上各朝各代,从来不乏名士,有的狂狷,有的任诞,有的正气,有的淡泊,其中好多位竟曾上演过裸身事件,只是缘由不同,年代各异,细细品来,却也生趣盎然。

竹林七贤之一的刘伶嗜酒,有一次他太太实在看不过去了,于是“捐酒毁器”,边哭边让他戒酒。刘伶说,好吧,但是凭借我一个人的力量恐怕戒不掉,得向神灵祷告发誓,你快去准备点酒肉。太太便轻信了他的话。谁知,刘伶跪下来祈祷时却说:“天生刘伶,以酒为名。一饮一斛,五斗解酲。妇人之言,慎不可听。”然后将酒肉一扫而空,酩酊大醉。光喝点儿酒也就罢了,《世说新语》记载,刘伶这家伙,在家里喝酒喝开心了,便“脱衣裸形在屋中”,有客人来了看到这一幕,讥笑他有伤风化,他却一本正经地反驳道:“我以天地为栋宇,屋室为裋衣,请君何为人我裋中?”意思就是说,我以天地为房屋,房屋为衣裤,你钻进我裤裆里来做什么?说得顶天立地、气壮山河。而《晋书》对他容貌的描述却是“身长六尺,容貌甚陋”。由此可见人不可貌相,小男人也可以有大气概。

刘伶还算比较矜持,只在家里亦身裸体,汉末的祢衡当众裸身,尺度就比较大

《后汉书》里记载,祢衡“少有才辩,而尚气刚傲”,属于典型的恃才傲物。祢衡与孔融交好,夸他是“仲尼不死”。孔融回赞祢衡为“颜回复生”,并且多次在曹操面前推荐他。于是曹操十分想见祢衡,祢衡呢,装疯癫病不肯来,而且屡次口出狂言。后来曹操听说祢衡善击鼓,就招他担任了一个掌鼓的小吏,祢衡倒也不推辞。一天曹操大宴宾客,想趁机羞辱他。按照程序,鼓吏击鼓必须身着制服。祢衡没换衣服,就径自跑到了曹操面前,遭到旁边官吏的呵斥。祢衡不动声色地当众脱光衣服,不慌不忙地换上了制服。表演完之后,他扬长而去,毫无羞愧之色。《三国演义》里有一段对白非常精彩,曹操质问祢衡庙堂之上为何裸身,祢衡说以显清白之体。曹操不乐意了:你清白,那谁污浊?祢衡如连珠炮一般脱口而出:“汝不识贤愚,是眼浊也;不读诗书,是口浊也;不纳忠言,是耳浊也;不通古今,是身浊也;不容诸侯,是腹浊也;常怀篡逆,是心浊也。”祢衡这一席话,说得铿锵有力,骂得酣畅淋漓,实在痛快。可坏也坏在这张嘴

上,就因为太过狂傲、口无遮拦,最后丧命于黄祖刀下。

同样是玩世不恭、才华横溢,比起祢衡来,明朝江南四才子之一的唐寅,就显得聪明多了。

当时的皇帝明武宗朱厚照,昏庸无能,做事荒唐,喜欢声色,名声很坏。宁王朱宸濠想要取而代之,于是暗中练兵,招贤纳士,重金聘请唐寅。唐伯虎想得很简单,觉得这份差事很不错,正好也能借此机会游山玩水,以增阅历,愉悦性情,何乐而不为?于是就答应了,后来却发现宁王有异心。唐伯虎恐怕事发后牵连自己,遂心生去意,可宁王平日对自己不错,没有理由不辞而别,最后心上一计。《明史》记载他“佯狂使酒,露其丑秽。宸濠不能堪,放还”。为了离开宁王,唐伯虎做得也真够绝的,他装疯卖傻,醉酒癫狂,还脱了衣服去裸奔,哪有一点风流才子的模样?宁王实在受不了,就把他放还了。之后,唐伯虎在桃花坞建筑房屋,与宾客饮酒作乐,酒醒只在花前坐,酒醉还来花下眠,好生快活。

刘伶之裸,是率性而为,属于自娱自乐,一番话让人对这个六尺之男生出些许敬仰;祢衡之裸,击鼓骂曹,是故意为之,目的是要告诉曹操,爷们不是好惹的;唐寅之裸,虽是明哲保身,可道不同不相为谋,没有必要为他人陪葬,何不就做俺的桃花庵主,老死花酒间,倒也逍遥自在。本来裸身之事不登大雅之堂,可名士就是名士,经他们这么一折腾,却也裸出了无尽的风采。

■编辑:孔昕  
■邮箱:kongxin3057@163.com

人生边上⇨

## 那些灵魂深处的“不安”

□王太生

黄,小小的身段还是温热的,腹部沁出殷红的血珠。

这只能被我不幸射落的麻雀,如果它飞走了,逃过一劫,或许后来会做了鸟爷爷爷吧。至今想来,让我感到心慌。

“不安”,是一个人内心深处的一种情愫,如一灯如豆,忽明忽暗。

我有一个朋友,在马路上捡到钱,是一张百元大钞。对一般人来说,或许并不算什么,朋友却为此惴惴不安:丢钱的人一定很着急,如果他是一个病人,或许正等着这钱去医院拿药?如果他是一个在外就读的学生,或许正准备拿着这钱买票回家?恍若看到那个人的脸和眼神,是那样焦虑。钱丢了,他的心情该有多失落。

曾经的恋人,有关她的消息,如老式留声机里的歌声,时断时续。有一次,电视上有一个访谈节目,让我看到一个小伙子的内心不安。“这些年,她并不幸福,老公

外遇,孩子多病。我知道她的性格是柔弱中带坚强,她是不会轻易接受别人帮助的……”小伙子说着说着,竟流下了眼泪。不禁想起我的初恋,内心的不安,决不亚于那个流泪的小伙子啊。

人在“不安”时,情绪的肢体语言有时会表现为:用手托腮,头歪在一边;按住脸颊,头或头发;用指尖拨弄嘴唇;咬指甲,双手交叉,或者自己紧握自己的手。

2010 年度中国播音主持“金话筒奖”获得者敬一丹,闻知自己获奖时,我不知道她是怎样的表情:“我们真的担当得起如此高的荣誉吗?我认为每一位获奖的主持人都要扪心自问,我们配得上吗?”

杨澜曾这样评价敬一丹,说:“一般女主持人都难脱一个‘媚’字,而在我认识的众多女主持人中,敬一丹是不以‘媚’取人的。”就是这样一位淡定的女子,却常心怀不安。敬一丹曾说,“当我发

现自己接受新东西的速度变慢时,我会有些自卑。”

“不安”的时候,我经常会在子夜坐起。通常是为了某一篇文章的一段构思或一句话。有时候,听着侧身而卧的妻子熟睡的鼻息,孩子发出的轻微鼾声,窗外树叶窸窣,风乍起,脑子里想点东西,思维像一匹奔突的野马,竟没有了一点睡意。

都想些什么?我想起儿子等下一个假期结束了,就要去外地求学。儿子走后,他的房间将变得空荡荡,书桌上,只有几本孤零零的书。墙壁上,仍贴着他上中学时抹着失败的眼泪写下的歪歪斜斜的字迹。儿子在八平方米的小房间里“圈养”长大,这样的空间,未免局促狭窄些。作为父亲,我没有为他提供比其他孩子优越的学习环境……

那些灵魂深处的“不安”,是温暖、善良、责任和力量。

生活直击⇨

## 半是明媚半忧伤

□积雪草



生活就是这样,得到的时候,必然会失去。在都市里生活奔波,很多都是矛盾的综合体,一半是明媚,一半是忧伤。

现代都市人,每日行色匆匆,步履匆忙,穿行于钢筋水泥丛林间,仿佛自己是全世界最忙的那个人。朋友见了面,一张口就大倒苦水。太忙,没有时间,恨不能一天 28 个小时,比别人多生出几个小时才好。其实有多少时间是用在工作上?有多少时间是用在学习上?有多少时间是和家人朋友在一起?有多少时间是有效时间?每天泡网、看肥皂剧,浏览一些无关痛痒的新闻,参加一些无聊的应酬,任时间悄悄从指缝间流走。

人是有惯性和惰性的动物,一方面抱怨,另一方面却又乐此不疲。房子越买越大,书房越装越豪华,其实有多少时间是在书房里埋头苦读啃噬精神食粮?逛街的时候,看到好书,一本一本地买回来,书多了起来,才发现用来读书的时间越来越少。没完没了的工作,没完没了的应酬,没完没了的忙碌,让我们变得无法安宁下来,动辄上网浏览,浮光掠影地读一读电子书,看看八卦新闻,这些没有质感的电子读物真的能够替代纸墨芬芳?

去早市买菜,满眼都是水灵灵的果蔬,红的鲜艳,绿的养眼,惹人喜爱。可是,若说真的买回家,还真得三思而后行,红红的草莓已经进入到有碗口那么大,一半艳红,一半碧绿,据说是打了植物激素和膨大

剂的结果。西瓜碧绿滚圆,切开一看却是白籽,据说是催熟的结果。香蕉经久不腐,据说是用了防腐剂的结果。

这个时代,可以眼馋,却不可以嘴馋,嘴一馋,健康就会跟着遭殃。天天嚷嚷着减肥,却管不住自己不去应酬,管不住自己不胡吃海喝。对着活色生香的美食,经不起诱惑,于是血脂高了,血糖高了,体重高了,什么都高了,智商却没高。

欲望无止境,在欲望的海洋里折腾,想要权,想要利,想要踮起脚尖仍然够不着的东西。灵魂永远追赶不上身体的脚步,灵魂尚且停留在鸟语花香、诗情画意的境界里,身体却已经抵挡不住,在物欲横流的都市里迷失。打着爱情的幌子,为暧昧找借口。打着加班的名义,在办公室里拖延。为了某种利益的驱动,去竭力应酬那个自己并不很喜欢的人,脸上笑得一朵花儿似的,心里却暗暗发狠,下辈子再也不跟他打交道了。

灵魂常常想找寻一处芳香洁净之处栖息,身体却常常身不由己地在滚滚红尘里浸淫。

生活就是这样,得到的时候,必然会失去。在都市里生活奔波,很多人都是矛盾的综合体,一半是明媚,一半是忧伤。一半是海水,一半是火焰。一半是快乐,一半是无奈。

闲情偶寄⇨

## 女人与鞋

□刘俏到

是多么的寂寞乏味。如果还有兴趣,可以偷偷打开自家鞋柜,赞叹一下她的鞋阵是多么嚣张和泛滥,顺便苦笑着回忆她收集鞋子时那种“最好的鞋子还是下一双”的美好愿景,回忆她临出门前百里挑一、取舍不定的埋怨声声——那些,都是男人所常见却不能了解的事吧。

可是,世上哪有什么事情真的无法理解呢?对女人来说,鞋身处低位却能在千篇一律中显露个性,是低调的张扬,向来含糊不得。好比《孔雀东南飞》里,刘兰芝“足下跟丝履,头上玳瑁光”,足下之鞋与头上首饰平等对话,只为展现女主角的仪容格调。而对男人来说,女人鞋是他审美的起点之一。白居易说,“小头鞋履窄衣裳,青黛点眉眉细长”,显然他看美女是从下往上,

暗合了多数男人的眼光。李白说,“吴姬十五细马驮,青黛画眉红锦靴”,顺序虽然相反,但鞋子仍然是审美重点,怎么也逃不出视野以外。

风情万种女人鞋,男人岂止是关注。《金瓶梅》里西门庆勾搭潘金莲,故意让筷子精确掉落在美女脚下,以便趁机“去她绣花鞋头上只一捏”,那一刻的女人鞋,好似风月场上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调情开关。唐代张文成的传奇小说《游仙窟》写道“傍人一一丹罗袜,侍婢三三绿线鞋”,鞋又似乎成了一种催情迷药,为后来“解罗裙,脱红衫,去绿袜”的一夜情做着铺垫。可以多说一句的是,史称张文成“倜傥无检,罕为正人所遇”,但“新罗,日本使至,必购其文”,看来庸

俗低俗媚俗的“三俗”人物,啥时啥地都有市场啊。

其实应当说句公道话:女人穿一双得体的鞋,不仅个人受益,而且惠及男人双眼,确实利己利人。真要说缺憾,只是有时,女人的鞋数量又多,换得又勤,出门之际还要犹豫不定,确实让围观群众好生难办。不太恰当的例子还是《金瓶梅》,话说李瓶儿那美女死后,一帮女人替她安排寿衣装束都挺妥帖,单单想不出配什么鞋,只因她盛鞋的四个描金箱子里有“约百十双鞋”,可把苦孩子出身的潘金莲给挑花眼了——同为漂亮女人,同为西门小妾,区别咋这么大呢?彼时李瓶儿香魂已逝,惜不知潘金莲此后有否幸灾乐祸过那位有多鞋却无命穿的主儿?